

市区廉租住房今起申报

现有中盛幸福海岸15号楼房源百余套,每套面积约50平方米

本报2月28日讯(见习记者 贺超 通讯员 刘英 梁作华)

从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获悉,今年日照市区廉租住房保障依然实行房补贴和实物配租相结合的方式,将在3月1日正式启动。最终在4月6日,组织实物配租轮候选房。

据日照市住建委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介绍,今年市区廉租住房补贴标准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按保障标准的70%给予补贴,即每年1470元/户;低保或特困家庭,按保障标准全额补贴,即每年2100元/户。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房源位于中盛幸福海岸15号楼,现有房源100余套,房屋面积约50平方米,房租按照低

保、特困家庭租金为每月0.6元/平方米,低收入家庭租金为每月0.8元/平方米收取,每月房租在三四元左右。

“今年市区有两类家庭可以申请廉租住房:第一类为2010年申请经济适用住房补贴未中号的职工家庭,第二类为市区新增低保户或特困户申请廉租住房补贴或实物配租的家庭。”该工作人员介绍,4日至10日为住房办受理审核时间,确定廉租住房补贴或实物配租轮候对象;3月中旬公示结果;3月下旬发放租赁住房补贴,4月6日,组织实物配租轮候选房。

早在2009年日照市政府投资2000万元,在中盛幸福海岸回

购了200套廉租住房,在2010年共计有近百户市民享受到实物配租,目前还有100多套房源可供符合条件的市民申请。

据了解,8年来,日照市累计发放经济适用住房补贴2.84亿元,5061户住房困难家庭受益,实现了住房困难家庭应补尽补;5年来发放廉租住房补贴426万元,3049户低收入困难家庭通过补贴租到住房,实现了应保尽保;建设了廉租住房实物配租,主要解决市区孤、老、病、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做到了现房保底;2010年该市又启动了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切实解决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和进城务工人员等“夹心层”的住房困难问题。

相关链接

日照市申请廉租住房补贴,申请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申请人具有市区常住户口5年以上;2、市区内的无房户、危房户或者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0平方米的住房困难户;3、上年家庭收入在统计部门公布的低收入标准线以下;4、夫妻双方平均年龄满30周岁以上;5、申请人为城镇职工,包括下岗失业人员;6、当年度民政部门批准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职工家庭或上年度工会部门确认的特困职工家庭。符合上述条件,但将私有房

屋转让他人的,实属本人房屋而房产证在他人名下或者未办房产证的,本人居住父母名下房屋并且父母有两处以上房屋的,不享受廉租住房补贴。

申请实物配租的家庭除符合以上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孤寡老人;(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三)无劳动能力的重病、大病患者;(四)城镇低保户和特困户中的无房户;(五)其他急需救助的家庭。



鲑鱼上市

28日,在日照一家海货市场里,一位女摊主手拿近十斤重的大鲑鱼向顾客推介。据了解,渔民新春出海的第一批渔获近日上市,味道特别鲜美,每公斤36元的大鲑鱼价格不菲,但购买尝鲜者不少。

本报记者 周青先 见习记者 汪振荣 摄

尝尝新春味道

荠菜出棚

2月28日,在日照一家菜市场上,一位市民在购买新春第一批荠菜,想尝尝荠菜水饺的味道。据了解,这些荠菜是随着大棚菜一起上市的,虽然是野菜,但因为味道鲜美,价格比一般的蔬菜要贵很多,每公斤10元以上。

本报记者 周青先 见习记者 汪振荣 摄



家居装修材料 近期价格普涨

本报2月28日讯(见习记者 田宗媚) 天气渐暖,进行家居装修的市民逐渐增多。记者日前走访日照市区部分建材市场发现,节后地板、卫浴、瓷砖、涂料等家居装修用品普遍涨价,市民装修比节前要多花不少钱。

28日,石臼观海苑家居建材市场内,不少市民前来挑选装修材料。店主柳女士介绍,陶瓷洗手盆的价格比年前涨了十多元,其他卫浴产品节后进货时也普遍涨了价。

鸿联照明店的店主崔女士说,灯具价格这几天发货涨了10%左右,电线原来90多元一盘,现在涨到了100多元。宜居装饰材料行的店主辛女士介绍,地板价格从去年下半年开始就一直涨。

不仅装修材料上涨,人工费用也水涨船高。诚信涂料装饰公司的工作人员庄女士介绍,店里雇了七八名固定的装修工,他们的工钱原本七八十元一天,从去年下半年根据市场行情不断上涨。“年前就涨到了90多元一天,现在基本一天要95元左右”。

兴建建陶公司的店主刘加军分析说,近期油价上涨,原材料、运费等都跟着涨,年后进货一般都涨了价。他介绍,由于春季是装修旺季,建材紧俏,以往每年这段时间都会涨价。

全市40天查处28辆“黑出租”

其中克隆出租车25辆,黑面包车3辆

本报2月28日讯(见习记者 张照朋) 春运期间,为维护公共客运市场正常运行,维持出租车营运市场良好环境,日照市交通局先后组织五次“打黑”整治活动,共查处克隆出租车25辆,黑面包车3辆。

28日,记者从日照市交通局了解到,在为期40天的春运交通

高峰期间,该局从各科室抽调人员,分成四个小组,分别在各个县区先后组织了五次针对非法经营出租车辆的整治活动。

据日照市交通局市场管理科潘科长介绍,在他们组织的这五次“打黑”活动中,共查处克隆出租车25辆,黑面包车3辆。

在“打黑”活动中,他们通

过检查出租车司机的各项手续和证件,对那些没有相关手续的克隆出租车予以查处,销毁其顶灯和计价器,责令其整改车辆颜色。对于严重影响班线客车运营的黑面包车辆,他们通过长期巡查,在从五莲到市区的运输道路上,通过用摄像机沿途拍摄取证的方法,查处

了非法经营客运的面包车,并没收违法所得。

据了解,日照市将从3月1日起,实施新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其中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或者汽车租赁经营的,都有详细的管理规定和处罚措施。